**化学学院《专业实践》课程管理规定（暂行）**

《专业实践》是化学（普通类）专业必修课程，时间从第四学期到第六学期，共6学分。该课程旨于使本科生（普通类）通过进导师课题组，接触专业研究领域开展科学研究、掌握科学研究一般过程与方法、提升研究意识和研究能力。

为规范本科生进入教师课题组参与教师科研项目以及鼓励教师吸纳本科生参与科学研究，学院特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实行指导教师和学生双向选择，学生根据专业及个人兴趣与指导老师联系协商后向学院提出申请，第四学期开学后第2周前填写《专业实践课程指导教师申请表》，经指导教师签字批准后，将申请书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学院教务秘书处存档和辅导员处备份。无特殊原因，中途不得更换指导教师。

第二条 第3周，学生应及时主动告诉指导教师的课程表情况，并逐步进入实验室开展科学研究。学生在5、6学期开学后继续跟导师进行科学研究。研究期间，积极参加导师课题组的各类活动；撰写工作进度报告和总结报告，达到提升实践能力目的。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院讨论，取消该学生的课程学分。

 1.严重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者；

2.进入各自课题组后，无故和没有正当理由不完成指导教师指定的项目研究或随意放弃研究项目者；

3.每个学期少于36学时的实验室活动者；

第四条 该课程为跨年度课程。第六学期末，学生提交研究报告（格式参照东北师范大学学术论文格式要求），作为等级成绩的纸质依据。

第五条 在第六学期末由各专业指导教师组成答辩委员会，给予课程成绩评定。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者，成绩记作优秀，原则上免于答辩。其他所有学生必须参加答辩，且优秀率不超过答辩人数的1/3。

第六条 学生在《专业实践》课程中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论文纳入到保研排名计算办法中（办法另发）。

第七条 每名指导教师每届最多带3个学生。博士生导师每届至少带1个本科生。

第八条 指导教师应为学生制定科研计划，安排学生参加学术活动，研讨活动等，培养学生的研究能力。指导教师要认真指导、严格要求。对于指导不认真的教师，终止其指导教师资格2年。

 第九条：指导每个学生每学期计5个工作量，该工作量计入年终绩效考核。课程完成后，每个学生给予共计900元的科研经费，用于购买图书、打印和购买试剂等（由指导教师负责支配），第七学期集中报销。

1. 在《专业实践》课程结束后，原则上学生自动跟指导教师继续做本科毕业论文。
2. 本规定所指本科生仅限于修学《专业实践》课程的本科生。

第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解释权归化学学院。

第十三条 本规定从2017年2月25日起执行。

 化学学院

 2016年10月24日